

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50054 号（TC251908B）

清华大学核研院通勤班车租赁服务

招标文件

采购人：清华大学

采购人实施部门：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清华大学核研院通勤班车租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www.365trade.com.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50054 号（TC251908B）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核研院通勤班车租赁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 1,225,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1,22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1	通勤班车租赁服务	1 项	清华大学核研院拟租赁 5 辆通勤班车（50 座大型营运空调客车），完成清华大学至清华大学核研院（昌平南口虎峪）的工作日通勤任务

-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定义见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 2) 服务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5 日，其中不包含寒暑假，为期 10 个月。
- 3)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地点）：详见采购需求中的班车路线。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到期后，在预算可保障的前提下，合同期满前经考核合格且双方协商一致可按原价原标准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两次，总合同期限不超过三年。如协商不一致可不续签合同，但需提前 45 天通知对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4. 为某一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6. 为本项目提供代建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2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http://www.365trade.com.cn>

方式：本项目的标书发售期内，请供应商通过汇款方式购买标书。纸质版文件请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9层911A领取（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在线上获取，获取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详见本章特别告知）

接收标书款的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00049619200362296

注：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人民币 100 元/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4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9 层 911A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如适用）、保护环境（如适用）、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清华大学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投标人因轻信其他媒体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4. 特别告知

凡有意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注册（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标书款汇款底单和购买标书登记表 word 版本（本项目公告或平台自行下载），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将**标书款汇款底单和购买标书登记表 word 版本**在报名阶段作为报名审核资料在系统中提交，标书款如需开具增值税请一并提交可编辑版（非图片形式）专票信息，如不提交专票信息则默认开具普通发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在审查无误后通过购买申请，投

标人即可自行在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潜在投标人请在**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上传标书款汇款底单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

纸质版文件请至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911A 领取。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内容一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清华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联系方式：010-897961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方式：侯东艳、张涵睿、蒋雪娜、陈思佳、邓嘉莹，

010-61954119、61954120

电子信箱：houdongyan@cntcitic.com.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东艳、张涵睿、蒋雪娜、陈思佳、邓嘉莹

电话：010-61954119、619541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实施部门	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2.	预算金额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服务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服务地点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5.	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资格证明文件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附件4“资格证明文件”提交。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	☒否。如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被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是。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为中小企业。 注：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9.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0.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集合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集合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一包：人民币：贰万元整。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5）开户银行及帐号 1）供应商须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每个包分别提交保证金。如“tc2519xxx”（字母均为小写） 2）供应商在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
1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13.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电子版（电子文档须提供包含 Word 或 Excel 可编辑版，和正本签字盖章版的 pdf 扫描版， 单个 pdf 扫描版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 ，存储在 U 盘中提交） <u>1</u> 份（均需密封提交）
14.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u>5</u>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于中标人所报总价 <u>10</u> %的履约保证金。																		
15.	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方法和标准，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20%，且每个项目中标服务费支付上限为壹拾万元（如分多个采购包的，按每个包所占预算比例分别计算各包支付上限）。 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服 务 类 型 费 率</th><th>服务招标</th></tr><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r><td>500-1000</td><td>0.45%</td></tr><tr><td>1000-5000</td><td>0.25%</td></tr><tr><td>5000-10000</td><td>0.1%</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r></table> (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中标服务费。 如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服务费，请汇款至中招联合采购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	服 务 类 型 费 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以上	0.01%
服 务 类 型 费 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以上	0.01%																			
16.	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将推荐排序前 <u>3</u>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采购需求的招标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实施部门”指具体承担采购任务的清华大学部门，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执行本项目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且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的所有服务内容。

2.6 “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2.7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3. 采购预算

3.1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具体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见第一章相关内容。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承担连带责任；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3 如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和分包内容及占比，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4.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4.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4.6 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提交虚假投标资料或失实资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1 中小企业政策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的相关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项目如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2 节能环保要求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3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的要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通知

7.1 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公告等方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9.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必要时答复内容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9.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合规文件或直接认定投标所提交的该部分文件**无效**。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2.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现场上唱标所需的材料，按内容要求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3.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应与招标文件正文一致，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要求双面打印。**

13.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胶装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3.3 投标文件装订须采用胶装方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投标报价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完整，每个分项是否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总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本项目所有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14.3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4.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拒绝**。

14.5 投标人要按**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的内容填写服务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14.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投标的报价优惠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递交。

14.7 投标的报价优惠须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服务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服务，还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相关信息。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修改和撤回投标的；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履约保证金；

(4) 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1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拒绝**。

15.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交纳）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2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等。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要求，在相应位置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交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应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

1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

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8.2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并密封提交。

18.3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等，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投标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代表和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应是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原件或护照原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投标人代表未携带身份证明原件，视同投标人未参加开标。**

21.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5 开标时，应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6 开标时，应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7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及时处理。

22.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将在评标前完成。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即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3.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2 符合性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3)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存在 24.3 条款情形之一的；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进行报价；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要求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5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如果投标人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投标人均等的澄清机会。

25.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投标人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6.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依照客观分、主观分和价格分的次序进行评分和汇总，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26.2 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4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止，招标工作有关人员对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事宜，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5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该包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确定中标

29. 确定中标供应商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并排序。采购人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

29.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中标通知

30.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31.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4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质疑的提出

34.1 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4.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 质疑函的接收和处理

35.1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号条款为实质性指标，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一、采购标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清华大学核研院拟租赁 5 辆通勤班车（50 座大型营运空调客车），完成清华大学及周边至清华大学核研院（昌平南口虎峪）的工作日通勤任务。

二、总体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或服务响应偏离表”中对以下内容逐项应答是否满足）

- 1、投标人应积极主动与采购人配合，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提供班车车辆应符合准运要求，各种手续合法完整，车辆性能好，设备齐全，安全可靠，舒适卫生。
- 2、班车司机要确保行车安全和优质服务，根据天气变化及乘客要求随时开动冷暖设备，保证车内温度适宜。
- 3、投标人应做好班车司机安全行车的教育及班车运行秩序的管理，保证班车车辆及司机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点、站点及路线行驶，不得私自提前发车、迟到、串线、溜站、甩客。
- 4、投标人应确保班车司机驾驶证件等的真实、有效，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若其班车司机因故不能上岗，应做好提前预案，确保正常通勤服务不受影响。
- 5、投标人班车司机工作期间禁止吸烟、禁止开问题车辆，严格按照交通法规及路线行车，做到服务言语文明，行为规范，仪表整洁，安全周到。若因其班车司机的言行对第三者和（或）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等，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 6、投标人应保证车辆内饰干净整洁，每日对车辆内饰进行清洁消毒，每周不少于一次外部清洗，每月清洗全车座套一次，并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 7、投标人应建立台帐或帐户核算，设有固定联系电话、传真及负责人，以确保及时响应采购人。

8、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需求采取定车定人、专项服务方式实行日常承运服务，在接到采购人有关班车调度后及时给予明确答复或响应。

9、服务期间发生投诉时，投标人应及时处理整改，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因车况（空调、安全、卫生等）原因连续投诉同一车辆三次的，投标人应更换车辆（包括委托方主动提出更换的）；同一班车司机因服务质量连续投诉三次或三名（含）以上采购人工作人员同时投诉的，投标人应更换班车司机。

10、投标人应设立项目管理调度人员（可以由提供服务的司机兼任），负责与采购人就班车运行及运行过程中的问题进行协商沟通。如司机担任，需在投标文件中标明该司机为本项目管理调度人员；如单独委派项目管理调度人员，可不用每天到场，须全天能保持联络顺畅。

三、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具有交通管理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定的营业性客运资质；车辆必须在日常营运中始终保持良好，按时参加年审及检验。（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合格有效客运营运证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司机必须具备交通管理部门和道路运输部门认定的客运资质。（需提供所有司机的合格有效的驾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从业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必须保险手续齐全。为采购人乘车人员购买商业人身伤害保险不得低于每人赔付额 40 万元人民币。该商业保险的保单是本租车合同的组成部分。一旦出险，应由中标人负责乘车人员的医药费垫付及保险理赔等事宜。（需出具书面承诺函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须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近五年内所属车辆和（或）司机未有发生过重大交通安全事故；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 5 辆通勤班车（50 座大型营运空调客车）车辆均为自有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在其投标人名称下）。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6、投标人须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 5 名司机及 1 名项目管理调度人员（项目管理调度人员可以由提供服务的司机兼任）。司机及项目管理调度人员均就职投标人本单位。（同时提供前述人员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四、对投标人工作人员的要求

- 1、项目管理调度人员要求：与投标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年龄 22-50 周岁,男性,具有大型营运客车驾驶资格证，有效健康证，品性端正，普通话听讲流畅，配备联络工具，全天能保持联络。
- 2、班车司机人员要求：与投标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年龄 28-50 周岁，男性，驾龄不少于 10 年，具有大型营运客车驾驶资格证，有效健康证，每年一次体检，品性端正，普通话听讲流畅，配备联络工具，班车运行前及运行时间段内能保持联络，司机配合调度，服务意识好。

五、车辆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或服务响应偏离表”中对以下内容逐项应答是否满足）

- 1、拟运行 5 辆通勤班车（50 座大型营运空调客车），要求提供车辆行驶里程不超过 1 万公里或车辆购置年限小于 1 年、车况良好。
- 2、班车车辆的保管、维护保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班车如果毁损、丢失或其他形式的灭失，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班车车辆和其人员进入采购人管辖院区应服从采购人指挥，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
- 4、工作期间班车车辆应提前 5 分钟到达服务始发站点。
- 5、采购人为投标人提供行车路线和沿途停靠站。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投标人，以便做好及时调整。
- 6、如发生班车年检、维修保养等需更换司机或车辆情形时，应安排在非工作日并提前一周告知采购人，不得影响正常运营，更换司机后，由投标人负责安排新司机熟悉路线及停靠站点。
- 7、投标人应每日出行前做好车辆安全检查，如发现影响安全出行的车辆问题，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做好车辆调度服务以保障正常承运。投标人车辆因晚点、抛锚、事故、可预见的交通管制以及其他非自然灾害因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规定站点时，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并迅速调配不低于同档次车辆要求的车辆顶替以保证招标人职工正常上下班。如 15 分钟后仍无车到达，经投标人确认后，候车人员可合乘出租车或采用其他交通方式，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六、报价要求

在遵照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时间、地点、往返次数的前提下，提供总报价。此价格应包括：人员费用（包含人员薪酬与各类保险）、车辆租赁费用、油料费、高速路费、车辆维修保养费、车辆保险费（其中包含乘车人员保险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年检费、相关税金（包括增值税）等全部费用。

七、路线要求

本次服务共运行 5 条班车路线，分别如下：

1、路线 1（西北区-核研院）

西北区早班车（7:45 发车）：西北区北门——上地华联邮局——西二旗桥下——G7 至核研院西北区晚班车（16:30 发车）：教学楼北门——西二旗天桥——上地华联——西北区北门

2、路线 2（学清苑-核研院）

学清苑早班车（7:45 发车）：学清苑东北角——小营桥北——西三旗桥北——G6 至核研院学清苑晚班车（16:30 发车）：教学楼北门——西三旗高速出口——小营桥南——学清苑西北角

3、路线 3（校停车场-核研院）

校停车场早班车（7:45 发车）：校停车场——能科楼——双清苑东——G7 高速至核研院校停车场晚班车（16:30 发车）：教学楼北门——双清苑北门——能科楼——校停车场

4、路线 4（市区-核研院）

市内早班车（7:30 发车）：长椿街地铁站——中央音乐学院——车公庄公交站——明光桥东——马甸桥公交站——北沙滩桥北——G6 至核研院

市内晚班车（16:30 发车）：教学楼北门——北沙滩桥西——马甸桥公交站——明光桥公交站——车公庄公交站——复兴门公交站

5. 路线 5（回龙观-核研院）

回龙观早班车（7:45）：育新小区西门——安达医院东南口——龙跃苑二区东北口——流星花园一区东南口——云趣园一区东南口——风雅园一区西南口——辛庄桥东北口——G6 至核研院

回龙观晚班车（16:30）：教学楼北门——辛庄桥东南口——风雅园一区——云趣园一区——流星花园一区——龙跃苑二区——龙腾苑六区——育新北口——育新小区

八、服务时间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5 日，其中不包含寒暑假，为期 10 个月。

九、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到期后，在预算可保障的前提下，合同期满前经考核合格且双方协商一致可按原价原标准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两次，总合同期限不超过三年。如协商不一致可不续签合同，但需提前 45 天通知对方。

十、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十一、风险提示

- 1、投标人充分考虑采购人管辖院区内无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且不得新设及安装。
- 2、采购人提供必要休息场所，不承诺提供餐饮保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将在评标前完成。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名称 1	名称 2		名称 n
1.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24.3 条款情形之一的；				
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进行报价；				
9.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要求的；				
10.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符合性审查结论： 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相应投标文件评审，依照客观分、主观分和价格分的次序进行评分、汇总和排序，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价内容	分值权重	评分说明
价格满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商务满分 (23 分)	组织机构及管理体系情况	4	组织机构完善，管理体系健全得 4 分； 组织机构较完善，管理体系较健全，得 2 分； 组织机构不够完善，管理体系不够健全，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人员	13	1、项目管理调度人员（3 分） 要求该人员与投标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年龄 22-50 周岁，男性。须提供该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复印件、提供有效健康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班车司机人员要求（10 分） 要求该人员与投标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年龄 28-50 周岁，男性，驾龄不少于 10 年。每提供一名司机与投标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健康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6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实际为准）有效班车、通勤车服务业绩 1 个 2 分，满分 6 分。

评分因素	评价内容	分值权重	评分说明
			同一用户单位的不同年度业绩视为 1 个。 注：提供类似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括项目名称、主要内容、合同金额、盖章页）。
技术满分 (57 分)	服务要求响应性	17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二、总体要求”“车辆要求”里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需在《技术或服务响应偏离表》中进行逐条、点对点应答。共 17 条无标记的一般条款，每有一条无标记的一般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满分 17 分。
	时间保障方案	10	时间保障方案，根据所有投标人的时间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方案基本完整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略有欠缺得 2 分；有较大欠缺得 1 分；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得 0 分。
			时间保障方案，根据所有投标人的时间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2. 方案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方案基本科学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略有欠缺得 2 分；有较大欠缺得 1 分；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得 0 分。
	安全保障方案	10	安全保障方案，根据所有投标人的安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方案基本完整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略有欠缺得 2 分；有较大欠缺得 1 分；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得 0 分
			安全保障方案，根据所有投标人的安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2. 方案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方案基本科学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略有欠缺得 2 分；有较大欠缺得 1 分；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得 0 分

评分因素	评价内容	分值权重	评分说明
	应急预案	10	应急预案, 根据所有投标人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完整详细, 完全满足项目需要, 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整详细,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得 3 分; 略有欠缺得 2 分; 有较大欠缺得 1 分; 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预案, 根据所有投标人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2. 方案科学可行, 完全满足项目需要, 得 5 分; 方案基本科学可行,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得 3 分; 略有欠缺得 2 分; 有较大欠缺得 1 分; 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得 0 分
	用户满意度保障方案	10	用户满意度保障方案, 根据所有投标人的户满意度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完整详细, 完全满足项目需要, 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整详细,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得 3 分; 略有欠缺得 2 分; 有较大欠缺得 1 分; 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得 0 分
			用户满意度保障方案, 根据所有投标人的户满意度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2. 方案科学可行, 完全满足项目需要, 得 5 分; 方案基本科学可行,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得 3 分; 略有欠缺得 2 分; 有较大欠缺得 1 分; 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得 0 分

评标报告（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公告刊登媒体名称		预算金额				
项目编号	清采招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代理公司				
资格审查结果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家，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 家，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评标委员会 评审结果	排名 次序	投标人	符合性审查结果 (符合或不符合)	投标报价 (元)	得分	企业类型 (大/中/ 小/微)
评标委员会 成员名单						
评标委员会 签字确认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相关评标方法和标准等要求，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如下： 第一名： 兹确认上述评审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					
采购人确定 中标人意见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兹确定： 为中标人。					
备注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合同

招标编号：

服务通用类合同（用于合同额 50 万元以上）

甲方（盖章）：清华大学

具体承办单位：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开户银行：	工行海淀西区支行
税号：	12100000400000624D	银行账号：	0200004509089131550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字地点：	清华大学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被授权人（签字）：	银行账号：
联系方式（座机）：	签字日期：

清华大学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经评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1.1 服务目标：_____；

1.2 服务内容：

（1）班车数量

甲方租用乙方大型客车 5 辆，座位数 50 座，车型____，用途为教职工通勤班车。

（2）班车路线：

路线 1（西北区-核研院）；

路线 2（学清苑-核研院）；
路线 3（校停车场-核研院）；
路线 4（市区-核研院）；
路线 5（回龙观-核研院）。

1.3 服务方式：_____；

1.4 服务标准：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省及行业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条 服务地点、期限

2.1 服务地点：_____。

2.2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班车服务费（按照每月 22 个工作日计算）：人民币 元/月（大写： ）。
由于学校寒暑假原因，班车每年运行 10 个月，服务费金额预估为 元（大写： ），结算时以实际费用为准。

3.2 合同价款已包含服务期间必须的人员费用（包含司机薪酬与各类保险）、车辆租赁费用、油料费、高速路费、车辆维修保养费、车辆保险费（其中包含乘车人员保险）、年检费、相关税金（包括增值税）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按照以下第4.2条的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合同价款。

4.1 一次性支付

乙方提供服务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4.2 分期支付

付款方式为季付。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按甲方财务要求开具的等额合格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期服务费。

甲方应于每季度开始前且收到乙方按甲方财务要求开具的等额合格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季度服务费。

如乙方开具发票存在问题（包括不符合甲方财务具体要求等情形），造成甲方无法、不能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罚金、甲方为处理该事宜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及相关其他损失。

4.3 分期支付（注：在甲方支付尾款前，乙方开具与总合同金额对等的发票）

合同生效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

在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减甲方应得之补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五条 服务质保期限

5.1 自服务结束之日起 / 年内负责免费维修相关维保部分(明确范围)。

5.2 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缴纳中标人所报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该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后且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无息退还。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按期支付服务费。

(2)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班车调度、指挥和协调工作,提供 24 小时畅通的联系电话。

(3) 乘员人数符合规定的车载人数。

(4) 甲方应对乘车员工进行管理,乘员应爱护车辆设施,保持车内卫生,遵守交通法规,车上严禁吸烟,不乱扔杂物,故意损坏设施照价赔偿,文明有序乘车,严禁将易燃易爆、腐蚀性或其他危险物品放入车内及行李仓内。

(5) 甲方在甲方办公地无偿提供班车停放地点和乙方驾驶员休息区域。

(6)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有权查验乙方的运营手续(含保险、证照),有权对不称职或违反甲方规定的乙方驾驶员进行教育、批评,并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甲方一旦发现不符合客运安全要求的车辆,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纠正、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客运安全要求,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或引发的纠纷、矛盾、经济损失、法律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7) 甲方如因实际需要,临时对所租车辆的数量、时间、行驶路线进行调整时,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车辆运行路线、运行时间及其他运行计划,提供安全、准时、优质、高效的客运服务。

(2)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所提供班车车辆的调度、指挥和协调工作,并制定完善的班车运行服务方案,确保甲方运行需求。

(3)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班车车辆符合行业关于合法运营的要求,所配驾驶人员资质齐全、技术娴熟、经验丰富、服务规范。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班车车辆的行驶证、保险单据、班车驾驶员体检报告及其驾驶证等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5)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所提供班车车辆办理各种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班车车辆干净整洁，空调、通风系统等运行良好。定期对坐垫、靠背等设施清洗、消毒，车辆运行途中应保持车内的换气通风。

(7) 乙方应承运甲方人员，不得搭乘甲方外的其他人员。

(8) 乙方应以甲方人员及财产的安全为重，确保安全行车正点到达。所提供班车车辆发生非甲方过错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仅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在上下车和行驶中造成甲方职工和/或其他人员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事故、事件遭受任何第三方或有关政府部门的责任追究的，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害和为此支出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除外。

(9) 乙方车辆和驾驶员进入甲方院区应服从甲方指挥，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10) 乙方发生班车年检、维修保养等需更换驾驶员或车辆情形时，应安排在工作日并提前一周告知甲方，不得影响正常运营。如更换驾驶员后，由乙方负责安排更换的驾驶员熟悉路线及停靠站点。

(11) 服务期间乙方车辆应提前 20 分钟到达服务始发站点。如乙方车辆因晚点、故障、事故、可预见的交通管制以及其他非自然灾害因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规定站点或无法继续行驶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迅速调配不低于同档次车辆到场以保证甲方员工正常上下班。如 15 分钟后仍无车到达，经与乙方人员确认确未达到后，甲方员工可合乘出租车或以其他交通方式上下班，费用由乙方承担，但须票据或其他材料吻合。

(12) 服务期间发生投诉时，乙方应及时处理整改，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因车况（空调、安全、卫生等）原因连续投诉同一车辆三次的，乙方应更换车辆（包括甲方主动提出更换的）；同一班车司机因服务质量连续投诉三次或三名（含）以上甲方工作人员同时投诉的，乙方应更换班车司机。

(13) 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班车或驾驶员，如确需更换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更换（甲方要求更换除外）。

第七条 保证

7.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7.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7.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而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7.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和行业标准。

第八条 廉洁条款

乙方保证并承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未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技术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披露。

9.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免于甲方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损失。

9.3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甲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

10.1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10.2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乙方未能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的，按照每逾期一日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1.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1.4 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5 乙方擅自将合同转包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甲方在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保留向相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等相关权利。

11.6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在对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有效纠正，该情形连续发生三次或累计达五次的，视为严重违约并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对方享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发生解除合同情形时，违约一方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 乙方迟延履行服务超过 30 日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拒不改正或者无法达到约定服务要求的；

(2)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担保；

(3) 乙方将服务义务转包给第三方。

12.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交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12.4 本合同履行期间，除非发生不可抗力，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擅自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如需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相关文件方可终止，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六个月服务费的赔偿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流行性疾病，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3.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3.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协商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诉讼至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15.1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服务要求、分项报价表等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15.4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日期之日起至本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2.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顺序填写和提交有关资料，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目录

- ★附件 1 投标函
-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5 “★”号条款（如有）响应表
- 附件 6 非“★”号技术或服务响应偏离表
-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 8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 附件 9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 12 同类业绩
- 附件 13 交通安全承诺书
- 附件 14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如需）

1: 投标函

清华大学: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填写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单价保证服务。

10. 接受招标文件中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	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1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注: 本表按包填写, 每包报1个总价。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线路	数量	单价(元/月/辆)	小计(元/月)
1	路线 1 西北区-核研院	1 辆		
2	路线 2 学清苑-核研院	1 辆		
3	路线 3 校停车场-核研院	1 辆		
4	路线 4 市区-核研院	1 辆		
5	路线 5 回龙观--核研院	1 辆		
投标总价(服务期不包含寒暑假, 为期 10 个月):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要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的各项要求, 同时还应包含项目总价含所有费用, 即依据采购文件的内容、要求、标准以及国家、行业相关规定, 对本项目综合费用的汇总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支出、工资、利润、安全保险、劳保福利、税收、管理费、社会保险等。对于供应商没有填写的分项费用, 采购人都将视为已包括在其他分项费用中并计入总价,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再要求采购人进行支付。投标人应根据其所投服务的情况, 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清华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 (填写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填写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后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

4-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二）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四）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5: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如需）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许可证复印件。

5: ★ 号条款（如有）响应表

序号	要求	响应情况 (满足/不满足)
1	★1、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具有交通管理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定的营业性客运资质；车辆必须在日常营运中始终保持良好，按时参加年审及检验。（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合格有效客运营运证复印件）	
2	★2、投标人提供的司机必须具备交通管理部门和道路运输部门认定的客运资质。（需提供所有司机的合格有效的驾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从业证书复印件）	
3	★3、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必须保险手续齐全。为采购人乘车人员购买商业人身伤害保险不得低于每人赔付额 40 万元人民币。该商业保险的保单是本租车合同的组成部分。一旦出险，应由中标人负责乘车人员的医药费垫付及保险理赔等事宜。（需出具书面承诺函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4、投标人须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近五年内所属车辆和（或）司机未有发生过重大交通安全事故。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 5 辆通勤班车（50 座大型营运空调客车）车辆均为自有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在其投标人名下）。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6	投标人须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 5 名司机及 1 名项目管理调度人员（项目管理调度人员可以由提供服务的司机兼任）。司机及项目管理调度人员均就职投标人本单位。	

	(同时提供前述人员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	----------------------	--

备注：后附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后附材料：

5-1

★1、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具有交通管理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定的营业性客运资质；车辆必须在日常营运中始终保持良好，按时参加年审及检验。（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合格有效客运营运证复印件）

5-2

★2、投标人提供的司机必须具备交通管理部门和道路运输部门认定的客运资质。
(需提供所有司机的合格有效的驾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从业证书复印件)

5-3

★3、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必须保险手续齐全。为采购人乘车人员购买商业人身伤害保险不得低于每人赔付额 40 万元人民币。该商业保险的保单是本租车合同的组成部分。一旦出险,应由中标人负责乘车人员的医药费垫付及保险理赔等事宜。(需出具书面承诺函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承诺函

致:清华大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提供的车辆保险手续齐全。为采购人乘车人员购买商业人身伤害保险不低于每人赔付额 40 万元人民币。该商业保险的保单是本租车合同的组成部分。一旦出险,由我单位负责乘车人员的医药费垫付及保险理赔等事宜。(此项可以以书面承诺函形式承诺,也可以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5-4

★4、投标人须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近五年内所属车辆和（或）司机未有发生过重大交通安全事故

承诺函

致：清华大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近五年内所属车辆和（或）司机未有发生过重大交通安全事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5-5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 5 辆通勤班车（50 座大型营运空调客车）车辆均为自有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在其投标人名下）。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承诺函

致：清华大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 5 辆通勤班车（50 座大型营运空调客车）车辆均为自有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在其投标人名下）。后附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5-6

★6、投标人须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 5 名司机及 1 名项目管理调度人员（项目管理调度人员可以由提供服务的司机兼任）。司机及项目管理调度人员均就职投标人本单位。（同时提供前述人员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承诺函

致：清华大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 5 名司机及 1 名项目管理调度人员（项目管理调度人员可以由提供服务的司机兼任）。司机及项目管理调度人员均就职投标人本单位。后附前述人员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6: 技术或服务响应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内容与数值	投标人响应内容与数值	备注 (偏差说明)
二、总体要求	1、投标人应积极主动与采购人配合，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提供班车车辆应符合准运要求，各种手续合法完整，车辆性能好，设备齐全，安全可靠，舒适卫生。		
二、总体要求	2、班车司机要确保行车安全和优质服务，根据天气变化及乘客要求随时开动冷暖设备，保证车内温度适宜。		
二、总体要求	3、投标人应做好班车司机安全行车的教育及班车运行秩序的管理，保证班车车辆及司机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点、站点及路线行驶，不得私自提前发车、迟到、串线、溜站、甩客。		
二、总体要求	4、投标人应确保班车司机驾驶证件等的真实、有效，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若其班车司机因故不能上岗，应做好提前预案，		

	确保正常通勤服务不受影响。		
二、总体要求	5、投标人班车司机工作期间禁止吸烟、禁止开问题车辆，严格按照交通法规及路线行车，做到服务言语文明，行为规范，仪表整洁，安全周到。若因其班车司机的言行对第三者和（或）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等，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二、总体要求	6、投标人应保证车辆内饰干净整洁，每日对车辆内饰进行清洁消毒，每周不少于一次外部清洗，每月清洗全车座套一次，并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二、总体要求	7、投标人应建立台帐或帐户核算，设有固定联系电话、传真及负责人，以确保及时响应采购人。		
二、总体要求	8、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需求采取定车定人、专项服务方式实行日常承运服务，在接到采购人有关班车调度后及时给予明确答复或响应。		

二、总体要求	9、服务期间发生投诉时，投标人应及时处理整改，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因车况（空调、安全、卫生等）原因连续投诉同一车辆三次的，投标人应更换车辆（包括委托方主动提出更换的）；同一班车司机因服务质量连续投诉三次或三名（含）以上采购人工作人员同时投诉的，投标人应更换班车司机。		
二、总体要求	10、投标人应设立项目管理调度人员（可以由提供服务的司机兼任），负责与采购人就班车运行及运行过程中的问题进行协商沟通。如司机担任，需在投标文件中标明该司机为本项目管理调度人员；如单独委派项目管理调度人员，可不用每天到场，须全天能保持联络顺畅。		
五、车辆要求	1、拟运行 5 辆通勤班车（50 座大型营运空调客车），要求提供车辆行驶里程不超过 1 万公里或车辆购置年限小		

	于 1 年、车况良好。		
五、车辆要求	2、班车车辆的保管、维护保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班车如果毁损、丢失或其他形式的灭失，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车辆要求	3、班车车辆和其人员进入采购人管辖院区应服从采购人指挥，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		
五、车辆要求	4、工作期间班车车辆应提前 5 分钟到达服务始发站点。		
五、车辆要求	5、采购人为投标人提供行车路线和沿途停靠站。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投标人，以便做好及时调整。		
五、车辆要求	6、如发生班车年检、维修保养等需更换司机或车辆情形时，应安排在非工作日并提前一周告知采购人，不得影响正常运营，更换司机后，由投标人负责安排新司机熟悉路线及停靠站点。		
五、车辆要求	7、投标人应每日出行前做好车辆安全检查，如发现影响安全出行的车		

	辆问题，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做好车辆调度服务以保障正常承运。投标人车辆因晚点、抛锚、事故、可预见的交通管制以及其他非自然灾害因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规定站点时，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并迅速调配不低于同档次车辆要求的车辆顶替以保证招标人职工正常上下班。如 15 分钟后仍无车到达，经投标人确认后，候车人员可合乘出租车或采用其他交通方式，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	--	--	--

注：

供应商应针对招标文件中的要求，须在本表上对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二、总体要求”“五、车辆要求”逐条响应是否偏离。

偏差说明应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其中“无偏离”为满足文件要求，“正偏离”为优于文件要求，“负偏离”为不满足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我单位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注：投标人如对包括服务期、合同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此表可空白或明确“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如需）

清华大学：

鉴于你方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的《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执行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人民币__大写金额__元整（¥小写）。（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9: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如已提供投标保证金，则不需再提供此保函）

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填写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填写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编号为_____，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4. 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金额 元整（¥ 小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清华大学的
（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 2（指如有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_____（请填写：分包范围标的名称），属于_____（请
 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请填写：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日期:

67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2: 服务方案及承诺

响应采购需求的详细方案

13: 交通安全承诺书

致：清华大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本次项目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就交通安全作如下承诺：

- 1、近五年内所属车辆和（或）司机未有发生过重大交通安全事故。
- 2、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 3、服从甲方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 4、建立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提供安全、准时、优质、高效的通勤服务。
- 5、做好安全行车的教育和培训，加强对班车驾驶员的安全、文明教育。
- 6、严格落实车辆年检制度，保证车辆车况良好，发现故障及时保修，不开故障车服务。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4: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如需）

鼓励制作投标文件封书脊（参考示例如下）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投 标 人 单 位 名 称